

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文件

桂安委办〔2022〕114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西 壮族自治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消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

各市安委会、消安委会，自治区安委会、消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，有关区直企业：

今年11月9日是第31个全国消防日，消防日活动主题是“抓消防安全，保高质量发展”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部署在11月集中开展消防宣传月活动。为统筹做好全区消防宣传月期间各项工作，推动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主体责任落实，大力普及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，进一步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，确保消防宣传月活动取得实效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努力营造浓厚的消防宣传氛围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论述，结合实际制定消防宣传月实施方案，落实工作部署。各地要组织召开1次

新闻发布会，介绍近年来消防安全工作成效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成果，组织新闻媒体开展主题采访活动，深入报道各级党委政府、行业部门、社会单位和干部群众落实消防安全责任、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、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、维护社会消防安全稳定方面的经验做法、工作成效和典型事迹，大力开展第六届全国 119 消防奖广西获奖集体和个人的表彰、宣传工作，营造全社会关注消防、支持消防、参与消防的舆论氛围。各地要根据疫情防控实际，在 11 月 10 日前以适当形式举行消防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。

二、广泛普及消防安全知识技能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发挥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单位的资源优势 and 职能作用，拓展消防宣传平台，广泛发布消防安全提示，扩大消防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。**党委宣传部门**要指导、协调新闻媒体配合做好消防宣传月相关宣传报道工作；**公安部门**要指导基层派出所、安保从业人员开展消防宣传；**教育部门**要深入推动学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制度、读本、课时、师资、场地“五落实”；**科技部门、司法部门**要将消防知识、消防法律法规纳入科普教育和法治宣传教育，组织开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；**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**要在事业单位人员培训、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中开展消防宣传知识培训；**住房城乡建设部门**要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因地制宜设置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栏，在显著位置张贴消防安全提示海报，向业主、住户发布火灾防范提示信息；**农业农村、广播电视、气象部门**要指

导利用乡村应急广播、气象“大喇叭”等宣传媒介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活动；**互联网信息、通信管理等部门**要指导网站、移动互联网媒体和通信运营企业开展消防公益广告播放、消防提示公益短信发送等宣传；**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**要督促所监管国有企业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月活动；**共青团、妇联等团体**要广泛发动志愿者深入社区、家庭开展面对面消防宣传。**应急部门、消防救援机构**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，做好活动统筹指导、协调联动、督导检查等工作。

三、切实提升消防宣传教育工作质效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因地制宜、勇于创新，提升宣传活动的吸引力和实效性。要大力推广使用“全民消防学习平台”，发动机关、团体、企业单位员工和学生开展消防安全线上学习。要常态化开放消防科普教育馆、消防救援站，开展消防宣传车巡游，针对不同群体普及科学实用的消防安全知识。要发挥“消防宣讲团”作用，组织消防宣讲员和志愿者深入企业、农村、社区、学校、家庭传授防火知识、火灾报警、灭火器使用、疏散逃生等相关知识技能。要聚焦高层建筑、地下建筑、大型综合体、石化企业等“四大高危”单位和电动自行车、居民自建房、少数民族村寨等“三大不放心”场所，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消防宣传教育活动，制作推送适用的宣传教育产品，普及有效的消防安全技能，提高火灾防范、应对的意识和能力。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，积极开

展好消防宣传月各项活动，请分别于 10 月 31 日、12 月 10 日前报送开展活动的工作计划和总结报告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黄文华，0771-3229081

电子邮箱：1661094997@qq.com

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
委员会办公室

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安全
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10 月 24 日

（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）

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10 月 24 日 印发

